第一聯　　股別：　　股

○○○○法院同行書（移送前）

事　　由	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				
應同行少年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居所				
同行理由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同行期限	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				
應護送處所	1、司法警察機關 2、其他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					
以下欄位由執行機關填載					
執行同行處所					
執行同行時間					
同行書第二聯交應同行人	交應同行人本人　　受領人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同行書第三聯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	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　　受領人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司法警察　　（簽名）	
注　　意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第二聯　交應同行少年　　股別：　　股

○○○○法院同行書（移送前）

<table>
<tr><td>事　　由</td><td colspan="5">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td></tr>
<tr><td rowspan="2">應同行少年姓名</td><td>性別</td><td>年齡</td><td>出生年月日</td><td>出生地</td><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同　行　理　由</td><td colspan="5">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td></tr>
<tr><td>同　行　期　限</td><td colspan="5">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td></tr>
<tr><td>應 護 送 處 所</td><td colspan="5">1、司法警察機關
2、其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td></tr>
<tr><td colspan="6">

司法警察　　（簽名）</td></tr>
<tr><td>注　　意</td><td colspan="5">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td></tr>
</table>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第三聯　交應同行少年指定之親友　　股別：　　股

○○○○法院同行書（移送前）

<table>
<tr><td>事　　由</td><td colspan="5">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td></tr>
<tr><td rowspan="2">應同行少年姓名</td><td>性別</td><td>年齡</td><td>出生年月日</td><td>出生地</td><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同　行　理　由</td><td colspan="5">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td></tr>
<tr><td>同　行　期　限</td><td colspan="5">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td></tr>
<tr><td>應 護 送 處 所</td><td colspan="5">1、司法警察機關
2、其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td></tr>
<tr><td colspan="6">

司法警察　　（簽名）</td></tr>
<tr><td>注　　意</td><td colspan="5">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td></tr>
</table>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第四聯　　股別：

報告書

謹 呈

○○○○法　　院

附繳還同行書第一聯至第三聯各一件

司法警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股別：　　股

○○○○法院同行書（移送前）

<table>
<tr><td>事　　由</td><td colspan="5">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td></tr>
<tr><td>應同行少年姓名</td><td>性別</td><td>年齡</td><td>出生年月日</td><td>出生地</td><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同　行　理　由</td><td colspan="5">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3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
□一、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三、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td></tr>
<tr><td>同　行　期　限</td><td colspan="5">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td></tr>
<tr><td>應 護 送 處 所</td><td colspan="5">1、司法警察機關
2、其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td></tr>
<tr><td colspan="6">以　下　欄　位　由　執　行　機　關　填　載</td></tr>
<tr><td>執行同行處所</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執行同行時間	
同行書第二聯交應同行人	交應同行人本人　　受領人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同行書第三聯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	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　　受領人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司法警察　　（簽名）	
注　　意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第二聯　交應同行少年　　股別：　　股

○○○○法院同行書（移送前）

<table>
<tr><td>事　　由</td><td colspan="5">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td></tr>
<tr><td rowspan="3">應同行少年姓名</td><td>性別</td><td>年齡</td><td>出生年月日</td><td>出生地</td><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同　行　理　由</td><td colspan="5">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3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
□一、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三、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td></tr>
<tr><td>同　行　期　限</td><td colspan="5">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td></tr>
<tr><td>應 護 送 處 所</td><td colspan="5">1、司法警察機關
2、其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td></tr>
<tr><td colspan="6">

司法警察　　（簽名）</td></tr>
</table>

注　　意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第三聯　交應同行少年指定之親友　　股別：　　股

○○○○法院同行書（移送前）

<table>
<tr><td>事　　由</td><td colspan="5">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td></tr>
<tr><td rowspan="3">應同行少年姓名</td><td>性別</td><td>年齡</td><td>出生年月日</td><td>出生地</td><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同　行　理　由</td><td colspan="5">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3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
□一、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三、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td></tr>
<tr><td>同　行　期　限</td><td colspan="5">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td></tr>
<tr><td>應 護 送 處 所</td><td colspan="5">1、司法警察機關
2、其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td></tr>
<tr><td colspan="6">

司法警察　　（簽名）</td></tr>
</table>

注　　意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第四聯　　股別：

報告書

謹 呈

○○○○法　　院

附繳還同行書第一聯至第三聯各一件

司法警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3　第 18 條之 4 同行書（院）

第一聯　　股別：　　股

○○○○法院逕行同行書（移送前）

事　　由	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				
應同行少年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 居 所				
同　行　理　由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二、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三、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四、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 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

同行書第二聯交應同行人	交應同行人本人　　受領人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同行書第三聯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	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　　受領人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司法警察　　（簽名）	
注　　意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第二聯　交應同行少年　　股別：　　股

○○○○法院逕行同行書（移送前）

<table>
<tr><td>事　　由</td><td colspan="5">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td></tr>
<tr><td>應同行少年姓名</td><td>性別</td><td>年齡</td><td>出生年月日</td><td>出生地</td><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同　行　理　由</td><td colspan="5">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二、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三、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四、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
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td></tr>
<tr><td colspan="6">

司法警察　　（簽名）</td></tr>
</table>

注　　意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第三聯　交應同行少年指定之親友　　股別：　　股

○○○○法院逕行同行書（移送前）

事　　由	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				
應同行少年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 居 所				
同　行　理　由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二、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三、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四、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 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

司法警察　　（簽名）

注　　意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 二、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五、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股別：　　股

<table>
<tr><td colspan="5">○○○○法院搜索票</td></tr>
<tr><td>案　　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事　　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搜索票聲請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有效期間</td><td colspan="4">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td></tr>
<tr><td rowspan="3">受搜索少年</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應扣押物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搜索範圍</td><td colspan="4">□處所：
□身體：
□物件：
□電磁紀錄：
□其他：</td></tr>
<tr><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執行搜索時，如少年在場，應有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其他適當之人（如學校教師、社工或成年親友）在場。但有急迫情況者（如為避免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立即明顯之危害或其他類似之急迫情況），不在此限。
二、執行搜索時間，非於必要時，以不影響少年就學、就業為優先。</td></tr>
</table>

	三、執行搜索後，應於搜索完畢 3 日內，將搜索結果連同搜索票一併送交法院。 四、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搜索少年之身體，應命同性別者行之。但不能由同性別者行之，不在此限。 五、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搜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六、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七、執行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扁、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第三人進入現場。對於違反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管至執行終了。 八、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場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九、搜索上開住宅、處所或船艦，應命住居人或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其不能在場者，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人或其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將搜索票出示在場之人。 十、對於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不得拒絕。 十一、搜索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或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 十二、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十三、其他指示事項：

少年事件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審核表

案號：		股別：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 條揭示**少事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司法警察（官）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為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審酌少事法立法目的、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a）、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點保護意旨，於有必要時**，得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之 7，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		
以　下　援　引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審　核　表		
□全部駁回		
勾選欄	簡要理由要旨	
	01	E210：無管轄權。
	02	E220：非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得為通訊監察之罪名。
	03	E230：非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得為緊急監察之罪名。
	04	E240：聲請書之記載不符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05	E252：聲請書未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調查資料。
	06	E256：聲請書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而未予載明。
	07	E260：監察期間屆滿後始聲請繼續監察。
	08	E270：無事實足認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所定罪名之嫌疑。
	09	E280：依本法第 5 條聲請而不具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之要件。
	10	E282：依本法第 6 條聲請而不具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急迫危險之要件。
	11	E2B0：聲請監察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不應准許。
	12	E290：未釋明其通訊與聲請監察犯罪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
	13	E2A0：欠缺就監察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

		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相當理由。
	14	E2C0：緊急監察案件逾通知執行後 24 小時始聲請補發通訊監察書。
	15	E2D0：聲請繼續監察未附具體理由。
	16	E2E0：聲請繼續監察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監察期間屆滿 2 日前為之，致法院無從於屆滿前為決定。
	17	E2E2：聲請繼續監察期間總計逾 1 年。
	18	E2FE：其他（請簡要載明理由）：
	19	E2G0：聲請機關自行撤回。
□部分核准，部分駁回（含減縮聲請之監察種類、號碼、處所、期間或方法均屬之）		
勾選欄	簡要理由要旨	
	01	F210：其他聲請駁回。
	02	F22E：其他聲請因（請簡要載明理由）： 駁回
□准予核發（註：下列勾選事項將列印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指示欄）		
簡要理由要旨		
勾選欄	具體指示事項	

	01	D21E：執行機關應於　年　月　日前作成監察報告書陳送本院，並具體說明監察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執行監察之必要。
	02	D220：無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03	D230：案件一經偵查終結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04	D260：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本院。
	05	D26E：其他：

聲請日期：　/　/　　時間：　　：

審核日期：　/　/　　時間：　　：　　審核人：

06　通訊監察書（院）

密件　　股別：

○○○○法院通訊監察書

年○○○字第○○○○○○○○號

事　　由		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	
監　察　少　年			
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如附表		
受　監　察　處　所	電話裝機處		
監　察　理　由	如附件		
監　察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止		
監　察　方　法	監聽、錄音、來話追蹤、現譯快報		
聲請機關或依職權核發			
執　行　機　關			
建　置　機　關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		
符　合　法　條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款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第 1 項		
法官指示事項			
備　　註			

法　　官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監聽期間如發生不符聲請時之情狀（情事變更），應即刻停止監聽。 二、無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聲請序號：　　監察序號：

○○○○法院通訊監察書 附件

年聲監字第○○○○○○○○號

監 察 理 由：受監察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7準用通訊保障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款等規定，有事實足認其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有監察其相關通訊必要。

機密　　股別：

○○○○法院通信調取票	
案　　號	○○○年○○○調字第○○○○○號
事　　由	
通信調取票聲請人	
調取少年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時起至　年　月　日時止
調取通信種類	
法官指示事項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1條揭示**少事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司法警察（官）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為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審酌少事法立法目的、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及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2項(a)、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41點保護意旨，於有必要時**，得依據少事法第18條之7，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 二、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官　　（簽名）			
執行時日		執行機關	
注　　意　　事　　項	一、通信使用者資料：謂通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二、通信紀錄：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三、司法警察官報請法官許可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聲請核發通信記錄調取票。 四、逾期不得執行。 五、調取執行完畢 3 日內,應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聲請序號：　　監察序號：

少年事件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單（院）

少年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經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平台查詢，下列系統有符合少年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人：

一、失蹤協尋系統：□無　□有（經通報失蹤；次數：　次/
最近一次時間＿＿＿＿＿＿＿＿＿＿＿＿＿＿＿＿＿＿＿＿）
二、＿＿＿＿＿＿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中個案。
三、入出國及移民系統：□無　□有　出國未歸（出國地：　）
四、有無加入犯罪組織或幫派：□無　□有
（犯罪組織或幫派名稱：＿＿＿＿＿＿＿＿＿＿＿＿＿＿＿＿＿＿＿＿）
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　□有（縣市：　。輔導社工姓名：　）
六、矯正系統：　少年觀護所（學校、看守所、監獄）收容中。
七、家暴及性侵害：□家庭暴力　□性侵害

※少年如有精神、其他心智、情緒、學習等障礙，抑或有疑似前述情形者，允宜納入少年身心狀況，斟酌必要性原則後，審慎核發同行書。

※本檢核單內含少年及家庭成員背景等機密及個人隱私資料，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件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予他人；無故提供者，依同法第 83 條之 2 規定，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本檢核單定期檢視修正。